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22 号

申请人：余辉龙，男，汉族，2000年10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朱砂镇。

被申请人：杭州渠道共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11号自编3号楼401单元。

负责人：余波。

申请人余辉龙与被申请人杭州渠道共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抚慰金及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余辉龙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23日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抚慰金及11月工资8000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商务，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该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抚慰金及 11 月工资合计 8000 元，截至庭审当日，被申请人仅支付了其中的 2300 元。申请人提供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离职证明》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载“甲方应按时发放乙方 2023 年 11 月应发工资。同时，鉴于乙方个人特殊原因，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抚慰金，抚慰金以及 11 月工资合计人民币 8000 元。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述抚慰金。”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及申请人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离职证明》所载申请人入职时间、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与申请人主张一致，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落款日期显示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委认为**，申请人已举证证明双方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该证据之证明效力。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本案无证据表明双方签订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应当认定有效。现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该协议约定的

8000 元款项中的 2300 元，被申请人对此不反驳、不主张、不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抚慰金及 11 月工资合计之差额 5700 元（8000 元-23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抚慰金及 11 月工资合计之差额 57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